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李 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原则，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牢牢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重大原则，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共同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治国有常，利民为本。坚持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和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也是推进改革的动力源泉。我们党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刻理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注重从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在完善收入分配和就业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等方面作出重大部署，把民之所盼作为改革方向，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做到改革为了人民，必须要了解群众的真实需求。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关切，了解人民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托育、住房、养老等方面的需求，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不断满足人民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坚持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做到改革依靠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深化，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个领域和环节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实践，没有人民的支持和参与，任何改革都不可能取得成功。新征程上，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最需依靠的也是人民。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锐、感受最深切，意见建议最聪慧、最管用，只有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经常深入人民群众、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才能得到源源不断的实践力量和理论智慧。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群众参与改革的热情、畅通群众参与改革的渠道、健全群众参与改革的机制，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无论遇到任何困难和挑战，只要有人民的支持和参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越不过的坎。改革任务越繁重，越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善于通过提出和贯彻正确的改革措施带领人民前进、善于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改革的政策主张，最终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依靠人民开创新的辉煌。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做到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改革发展搞得成功不成功，最终的判断标准是人民是不是共同享受到了改革发展成果。检验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为此，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拿出更多改革创新举措，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把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吴星儒

治国之要，首在用人；选人用人，重在导向。以科学合理的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是中国共产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宝，也是确保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必须鲜明树立选人用人导向，在干部培养、选拔、管理和激励等方面持续完善制度体系，确保干部队伍始终保持活力和干劲，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汇聚强大动能。

坚持政治标准不动摇，筑牢干部队伍的政治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用人标准为什么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因为德是首要、是方向，第一位的是政治品德，如果政治不合格，能耐再大也不能用”。选人用人，首要任务是把牢政治关口，确保干部的政治立场坚定。选拔干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干部对党的理论和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衡量其政治忠诚和担当的重要依据。要健全干部政治表现的纪实档案，动态更新干部的政治表现和实际业绩，为选拔和使用干部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强化干部政治素质的考核考察，重点了解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杜绝“两面派”“两面人”混入干部队伍。坚决落实对政治上存在问题的干部“一票否决”制度，从源头上保证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注重能力提升，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能力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是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要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和实战培训，帮助干部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理解，强化对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进一步增强干部的政治素养。围绕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等重点任务，开展精准化、分类别的专业培训，帮助干部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服务群众等综合能力。通过挂职、交流等多样化实践锻炼途径和平台，组织干部进行跨领域、跨地区的交流与锻炼，确保他们在改革发展稳定的第一线经受考验、积累经验，在复杂环境中磨练性格、锤炼意志、锻炼能力，以队伍高素质保证发展高质量。

强化实干导向，推动形成干事创业良好风貌。实干是检验干部的重要标准。选拔出更多符合新时代要求、具备专业能力的干部，必须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推动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注重在一线工作、重大项目、重要岗位上考察干部的实际表现。要完善干部的选拔任用机制，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机制，大胆使用那些愿意干事、敢于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激发广大干部的干事热情。特别是在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重要领域，及时发现和选拔那些表现突出的干部，推动他们走上更高的岗位。同时注重职务职级晋升与干部实绩的结合，综合考虑干部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任职年限，特别关心那些长期在基层、条件艰苦岗位上踏实工作的干部，要营造人人争先创优的干事创业氛围，充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优化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考核评价是引导干部行动的关键环节，是干部选拔任用的“指挥棒”。要进一步完善以实绩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合理设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指标，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成了多少事、干事效果好不好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确保干部的工作成果能够得到科学、客观的评价。在考核过程中，不仅要看干部的言行表现，更要看他们的工作实效，要深入了解干部在具体岗位上的实际作为，避免“一刀切”和形式主义。通过定期考核，可以更好地识别那些真正为民服务、务实肯干的干部，确保选拔任用更加精准、公正。此外，还应注重对干部的全方位考察，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干部在重大任务、改革发展稳定一线的表现，把真干事与假干事、实绩与虚功区分开来，推动形成良好的用人氛围。要特别关心那些在艰苦岗位上默默奉献、敢于创新、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的干部，给予他们更多的激励和重视，确保每一位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的干部都能得到应有的认可。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干部担当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实现事业长久发展，必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让干部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建立健全干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为那些敢于创新、勇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防止干部因担心失误而不敢作为。同时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干部的问责力度，特别是对那些长期懒政怠政、甚至违法乱纪的干部，必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干部队伍始终保持清正廉洁、奋发有为的良好风貌，推动形成公平公正、积极进取的用人环境，为新时代的伟大事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力

宋 铮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注和重视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削弱，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广阔的舞台”。当前，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民营经济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通过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建设，加大税收、金融、技术等方面支持等途径，能够推动民营经济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为实现共同富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赋能蓄力。

完善财税金融政策，减轻民营经济发展压力。民营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机会、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扮演着关键角色，但同时也承受着融资难、税负重和市场竞争激烈等问题，减轻民营经济的发展压力已成为当务之急。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及时增加财政补贴，明确财政支持的优先领域，特别是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深化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通过预留采购份额和优先采购等手段，助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提升人才引进补贴和科研奖励标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通过消费补贴的方式，从需求侧着手，破解民营经济面临的发展瓶颈；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畅通无阻到达基层，直接惠及企业和民众。要完善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各地各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深入了解企业现实困境，出台精准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简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便利性，减少企业在纳税过程中的间接成本。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涉税业务的“扫码即办”和涉税诉求的“扫码即解”“扫码即知”。让税收优惠政策从“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使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申请即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真正为企业减负。要推动政府、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三方协同合作，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政府部门要出台并落实支持政策，构建和完善制度框架，有效搭建连接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的桥梁，在法律层面为其提供坚实保障；金融机构要优化内部结构，确保贷款分配的公正性，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灵活性；企业要坚守诚信经营原则，强化社会责任意识，通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投资者的信任。

新质生产力赋能，推动民营经济向“新”而动。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技术创新、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等方式，为民营经济提供新的发展机遇。发展过程中，要支持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要优化人才结构，调整生产要素配置比例，提高整体资源配置效率，通过加大对民营企业人才培训的支持力度，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工作热情；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吸引更多国内外高端人才，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推动民营经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同时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合作渠道，积极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通过建立跨国研发团队，共享研发资源，加速新产品的开发进程，不断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是民营企业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是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是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基础。为此，要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总体供给水平。通过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高速泛在链接，推进5G网络及商用部署；建设存算一体基础设施，构建边缘计算、云计算、超算协同的多层次计算体系；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建立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新业态提供支撑。要整合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作是整合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的关键，应鼓励和引导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进行数字化协作，搭建统一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确保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构建智能化平台，满足民营企业转型需求。要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共同体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共同体是由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以数字化转型为目标，通过资源共享、技术合作、信息交流等方式，共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合作体系。创新主体合作是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共同体建设的核心。通过协同市场和政府力量，建立通用型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平台，打造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从而有效解决民营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难题。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潘 玥

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新产业新业态则是盘活乡村传统要素资源、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强农惠农富农以及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强劲依托。吉林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将“培育乡村富民新产业新业态”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进行部署。作为农业大省、粮食大省，吉林省应立足资源和环境优势，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实现全链条提升、全环节增值和全产业融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

聚焦乡村资源，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吉林省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风光等资源，能够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资源基础。为此，要用好用活乡村资源，激发产业发展动能。一方面，对乡村的特色资源和文化进行充分探索、挖掘，重视其生态、文化、休闲等功能，促进乡村文化与农业、旅游、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品，切实将文化存量转变为经济增量。比如打造特色民俗、农家乐、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拓展乡村研学、文化体验等新业态，培育发展“村字号”IP。另一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当地的自然资源和气候条件，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如人参种植、蓝莓采摘、木耳栽培等，同时利用深加工技术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将初级农产品转化为更高价值的加工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聚焦科技创新，为乡村产业升级添动力。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乡村产业升级，要牢牢把握科技创新这一根本动力，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管理和精准决策；积极打造高标准农田、“无人农场”、现代化大棚等现代化农业设施，让黑土地产粮更高效。持续推动农村电商创新发展，支持农村电商平台建设，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以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方式将农村的特色产品推向全国乃至全球市场，打破乡村产业商品价值实现的地域限制，帮助农户面向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农民和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质量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打通科技服务“最后一公里”，让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乡村地区。

聚焦产业融合，拓展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乡村产业跨界融合与协同共进，能够催生一系列具有鲜明特色和市场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价值链整体水平。吉林省是农业大省、粮食大省、畜牧业大省，山水林田湖草资源禀赋独特，参菌鹿蛙等特色产业发展优势突出，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基础、有潜力。未来发展中，应继续以农业为基础，对资本、技术和资源进行跨界整合，积极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打通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实现农业、加工、销售、餐饮、休闲等服务业的有机结合，形成新的产业形态，有效助力农民就业增收。同时持续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品牌建设提升乡村产业的附加值，从而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

聚焦人才培养，为乡村产业升级提供智力支持。人才是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乡村产业与人才之间的精准匹配，对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品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要在吸引返乡创业、健全本土培养、强化评价激励等方面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城市人才到乡村创业就业，特别是具有创新思维和专业技能的人才，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平台，激发他们的创新创业热情。加强对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以“订单式”“定制化”模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有效提高农民的专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并鼓励他们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乡村产业发展。持续推进院地校地交流合作，探索共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助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

加快推进非遗数字化发展

崔 巍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成就的重要标志。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广泛应用，有效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利用数字化技术让古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百姓生活，不仅能够增强大众的文化自信，提升民族凝聚力，同时还能够增强文化输出力，提高文化软实力，助力非遗事业快速发展。

用数字技术促进非遗档案的多样化保护。我国非遗形式多样、技艺精巧，普通展陈手段很难完全呈现其博大精深的文化内涵，而数字化的发展和应用，给非遗的展示传播提供了广阔路径，有助于开拓更广泛的文化传承空间、新的文化体验方式以及新的文化传播业态。为此，要利用数字技术重塑保存模式，通过数字图像处理、三维扫描、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全方位、多感官记录非遗信息，实现对非遗文化价值的深度挖掘和生动再现，并建立涵盖综合型、专题型等多类型、多主体建设的非遗数据库体系，将非遗转换、再现、复原成可共享、可再生的数字形态，进而进行整理、分类和编目，实现非遗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同时利用数字化为非遗传播及传承提供更多路径，借助网络平台、多媒体出版物、虚拟博物馆等一系列形式，打破时空限制，使受众能够无障碍访问非遗项目；依托人机交互、丰富多样的活动提升非遗文化影响力，扩大传播范围，提升受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水平。

用数字技术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非遗作为文化资源，因其自身的精神特性和可衍生性，天然具有通过创新、转化谋求赓续传承、持续发展的潜力。数字技术的运用为非遗保护与传承开辟了一条更加鲜活的生存发展路径。要充分借助直播、短视频、电影、纪录片、数字藏品、虚拟现实等形式和媒介宣传非遗，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在数字世界再次展现其有声、有色、有形、有气势的一面，让更多人能够领略到非遗的独特魅力和文化价值。要推动非遗与现代科技、艺术、设计等领域深度融合，催生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形态。比如利用数字技术为传统工艺品制作提供技术支持，对传统工艺品进行再创造，使产品更加符合现代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更好地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

用数字技术赋能非遗产业高质量发展。数字化技术正在成为全方位展示非遗的新方法，非遗的历史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审美价值也正在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高质量的传播效果。在全媒体时代背景下，要推动非遗与旅游、电影、动漫、游戏等产业融合发展，开辟“非遗+数字+产业”的发展之路，使非遗在现代社会不断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创造更多经济价值。比如游戏《天龙八部》与宋锦传承人携手，联合打造“千秋锦绣”系列活动，让年轻人在数字世界领略传统非遗的魅力，通过内容共创，将非遗与数字产业深度融合、共同发展，不仅创新非遗数字化形态，也为非遗产业的发展创造新机遇、开辟新路径。要利用电商、直播等形式开辟非遗产业新市场，鼓励非遗传承人借助数字短视频、电商、直播平台展示传统技艺，在提高传播效率、扩大文化影响力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进而带动非遗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数字化非遗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既回应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又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的利益平衡需求相契合。要进一步明晰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数字化成果制作者的权利主体地位，在现有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下，针对非遗数字化成果的特殊性制定专门的保护条款或补充规定，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侵权成本，形成有效的法律威慑力，使非遗数字化制作主体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最大程度激发制作主体的创作热情。同时加强非遗数字化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对非遗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和参与度，通过举办展览、讲座、培训等活动，普及非遗知识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鼓励社会各界对非遗数字化成果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监督和举报，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工作的进程。

完善非遗传承数字权益均衡机制。权益均衡机制是对创作主体的一种保护，能够有效平衡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关系，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健康发展。要创设“充分告知+实质同意”规则与惠益分享机制，增设强制许可制度，明晰权利属性、确定权利主体范围，明确权利内容，包括文化尊严权、文化隐私权、事先告知同意权、来源标示权等，严厉打击盗版和侵权行为，维护非遗传承人的合法权益，实现非遗生产性保护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构建完善的非遗数据安全监管体系，从基础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应用和服务标准等层面，制定明确的非遗数字化保护标准和规范，实现非遗资源的可追溯性和透明度，增强监管的有效性。建立非遗数字化行业协会或联盟，鼓励行业内企业、机构和个人自我约束和互相监督，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保障非遗传承人和相关群体的权益，防止非遗的滥用和误用，形成良好的行业自律氛围。

思想漫谈